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東區業務組)970009花蓮市軒轅路
36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8332111 分機：1030

傳真：03-83320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[110050612]-3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字第111870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101440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，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及鄰長之投保金額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2級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第1級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26,400元。
- 四、又村（里）長及鄰長之投保金額應依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2級申報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由42,000元調整為43,900元，本

111/11/30



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2年1月1日調整上開人員投保金額為43,900元。

五、旨揭衛生福利部 111年 11月 17日衛部保字第1110144081號令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一)至(三)、(五)」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首頁>健保服務>投保與保費>保費計算與繳納>一般保費計算>投保金額分級表或>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，下載使用。

六、以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598、4128-678(手機改撥02-4128-678)或本署東區業務組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(03)8332111分機1072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[110050612]-36

副本：本署承保組

